

112 年度《TC 北市青年》第 30 屆金筆獎創作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茲為倡導青年學生寫作風尚，提供校園文藝創作平台，鼓勵青年朋友勇於恢弘寫作、繪畫才華，提升全民生活美學、涵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、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

三、比賽分組：分《高中職》、《國中》兩組。

四、參賽類別：各就漫畫、新詩、散文及小說四類創作之。

五、題 材：主題自訂。

六、收件事宜：

(一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五)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送件地點：郵寄作品至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**第 30 屆金筆獎創作比賽**」，否則視同一般稿件處理。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5 號 2 樓(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)。

(三)所有參賽作品、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概不退還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共同擇優評審，評選結果於 112 年 3 月中旬函發獲獎同學就讀學校，並於青年期刊社網站公佈。

八、獎 勵：

(一)錄取作品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二)依各類別頒發獎學金。

(三)獲獎作品版權歸屬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所有；主辦單位有權發表、轉載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刊物、書面或電子媒體，不另發稿費。參賽而未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得擇優刊登於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中發表，並另致當期期刊 2 本以茲鼓勵。

組別	類別	字數	獎勵
高中職組	漫畫類	詳見規定事項	錄取優秀作品 5 至 10 幅，每幅獎金 600 元。
	新詩類	以 60 行為限 (最多投二篇)	第一名 1,500 元，第二名 1,000 元，第三名 6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300 元。
	散文類	3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000 元，第二名 1,500 元，第三名 1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。
	小說類	6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500 元，第二名 2,000 元，第三名 1,5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，以上均頒發獎狀乙幀。
國中組	漫畫類	詳見規定事項	錄取優秀作品 5 至 10 幅，每幅獎金 600 元。
	新詩類	以 40 行為限 (最多投二篇)	第一名 1,500 元，第二名 1,000 元，第三名 6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300 元。
	散文類	2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000 元，第二名 1,500 元，第三名 1,0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。
	小說類	5000 字以內	第一名 2,500 元，第二名 2,000 元，第三名 1,500 元，佳作取 5 名，每名 500 元。
附註 1：若參加作品未達水準，則名次從缺。 附註 2：若得獎作品刊登於 TC 北市青年期刊，將寄送該期期刊予得獎者，供學習歷程檔案登錄。			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項作品皆需要**封面**，封面請註明組別、類別及作品名稱。封面請確實與作品合併裝訂，請勿使用迴紋針/長尾夾方式裝訂，漫畫類作品除外。
- (二)各組各類比賽請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，並以釘書機將其裝訂於**作品封面** **右上角**，報名表切勿直接貼於作品上，作品一律不得書寫任何資料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新詩、散文及小說作品若超過一頁以上，請於作品左側進行**裝訂成冊**；參加作品一律以中文書寫。格式規定：

- 1. 電子檔稿件：以電腦 word A4 格式，直式橫書。請以 word 程式繕打文稿（直式橫書），「邊界」設定請上下左右各留 2.54cm。中文字體為標楷體（若有英文部分請用 Times New Roman 字型）；標題 16 號字、內文 14 號字、1.5 倍行高、文字與標點符號皆全形，英數字不用；作品超過一頁者，請在頁尾設定頁碼。
- 2. 手寫稿件：請使用 600 字格子稿紙。

(四)漫畫類主題及格式規定：

- 1. 漫畫手繪作品請一律用白色西卡紙，投稿內容黑白彩色均可（鉛筆及原子筆作畫者一律不予受理）；稿件請以針筆、沾水筆、黑色簽字筆作畫；格數以單幅或 4 格為限，紙張大小單幅以 16 開（27cm×19cm），4 格以 8 開（39cm×27cm，每格間隔 0.2cm）為原則，內容文字除強調特殊效果者外，請以鉛筆書寫，以便刊登得獎作品時打字印刷（影印稿不受理）。
- 2. 漫畫電腦繪圖投稿者，作品每格以寬 8 公分、高 6.5 公分為準，格線以黑色、0.5mm 為標準。原始製作檔案格式需要 300dpi 以上，並附上轉檔格式 JPG 或 TIFF 檔，每件作品檔案限定在 20MB 以內，投稿時除將作品輸出外，並燒錄光碟片一同郵寄。
- 3. 漫畫類作品封面，請放置於作品上方並於左上角用迴紋針/長尾夾裝訂。

- (五)作品需屬「自己創作」，且未曾參加任何比賽，或於網路（含個人部落格）及國內外任何刊物發表過之原稿。

(六)參賽作品新詩類最多投兩篇，惟得獎作品除佳作外，不得重複獲獎。

(七)有抄襲、臨摹他人作品，請人代筆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者，一經查證屬實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參賽資格；其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追還發予之獎金、獎狀。

十、頒獎日期暫定於 112 年 3 月 26 日(星期日)；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業務承辦：《TC 北市青年》期刊社李輔導員；聯絡電話：02-2381-9165 分機 224；傳真：02-2311-0631；Email：s211106@cyc.tw。

十二、附則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，以主辦單位網頁公告為準。網頁位址－<http://tpmtc.cyc.org.tw>。